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-健康事業管理系研究生討論室

## 使用辦法

110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健康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學生進行學術相關研究，本系開放研究生討論室(F921 健管系研究生討論室)之座位供碩士學生進行論文寫作等學術研究之用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研究生討論室管理人員：

(一)助理：負責研究生討論室之組織與運作督導，以及設備列管與人員管理。

(二)工讀生：負責研究生討論室管理與設備維護。

三、研究生討論室使用限制：

1.本空間「座位」僅限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使用，若座位不足將以二年級學生優先申請使用。

2.本空間提供之列印用電腦為碩班、專班生共同使用，請勿占用該電腦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每天上午 08：00 至晚上 23：00。若因特殊情形須於非開放時間使用，須經本系助理同意。

五、申請使用辦法：

1.本系研究生討論室「座位」僅提供線上申請。

2.凡欲申請使用研究生討論室座位者，系辦將於每學年度開學後第二週公告申請使用之表單，供碩士班一般生提出申請。

3.本系研究生討論室座位使用期限為一年(學年制)，使用之學生應於該學年度截止日(每年8月31日)前，將座位之個人物品清空。

4.每個座位將標示座號，採記名制，座位一律由系辦安排，不得挑選座位。如欲更換座位，須經雙方同學同意，並告知系辦。

六、使用規定：

1.申請使用研究生討論室座位者皆需維持本空間之整潔，採輪流的方式於每週五進行本空間之清潔作業。

2.本系研究生討論室僅提供學生座位，學生若有電腦需求請自備筆記型電腦。

3.本空間之列印區有提供電腦以及印表機，僅供研究生列印使用，非列印需求請勿佔用該座位。(非申請座位之學生也可使用列印區。)

4. 列印區之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，不得任意安裝、移動、修改或刪除。
5. 嚴禁任意拆卸各項電腦設備。
6. 使用者資料於使用完畢請自行備份攜走，若遭刪除自行負責。
7. 研究生討論室的設備、軟體、程式等，未經同意不得攜出，違者視為竊取。
8. 未經同意嚴禁攜帶其他人員進入本空間。
9. 使用期間，請保持本空間及個人座位之整潔。
10. 使用完畢時，請確實將電燈、電扇、冷氣等電源關閉，並將門窗上鎖。
11. 個人之私人物品請自行收納，若有物品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12. 研究生討論室座位為申請使用之學生個人座位，其餘學生請勿擅自佔用。
13. 本空間僅提供學生座位，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學生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。
14. 本空間之公共區供所有研究生自由使用，請勿佔用並保持空間之整潔。

七、若有以下狀況發生，將視情形終止本空間之使用權：

1. 電腦設備操作使用不當，造成設備或系統之損壞。
2. 擅自竊取、任意安裝、移動、修改或刪除電腦上的資料或程式。
3. 使用完畢後，未將本空間及個人座位清潔乾淨。
4. 刻意損毀、破壞研究生討論室之各項財產(含電腦設備、桌椅、白板等)。
5. 未經同意攜帶其他人員進入本空間。
6. 使用完畢，未將電燈、電扇、冷氣等電源關閉，或未將門窗上鎖。
7. 非申請使用本空間座位之學生，擅自占用座位者。
8. 違反本空間使用規定者。

八、賠償：

請愛惜使用電腦設備，使用期間如有故障、損壞、遺失情形，使用人應照價賠償所需費用。如在使用電腦設備、場地過程中發現異常，請立即通知研究生討論室管理人員。

十一、本系核准使用案，如因特殊情況必須收回使用權時，得隨時通知申請人終止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系主管決行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